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葉珈瑜
傳真：04-22297657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367

401臺中市東區東英里自由路四段435號1樓
受文者：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90753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109年09月21日【收文日】申請董監事人數變更、改選董事監察人、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乙張及變更登記表乙份，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42669258及檔案號碼（10016038）。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忠良、身分證照號碼：M12073****）、公司所在地：臺中市東區東英里自由路四段435號1樓。（加註：公司營業地址為：台中市文心路三段238號4樓）
- 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應依規定投保，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處理。
- 四、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辦理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參閱。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府章